

合同编号：



BJSGS2210779CGN00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智慧园林 系统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智慧园林系统平台运行维护项目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负责人：胡克诚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 89 号

联系电话：010-80818153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寇凤达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1 号 16 层

联系电话：010-58503026

为确保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智慧园林系统平台运行维护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能够安全、可靠、持续稳定运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智慧园林系统平台运行维护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包括：业务数据更新及展厅保障、系统平台运行维护、商用密码安全咨询服务及商用密码测评服务等方面内容。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

2.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 服务方式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安排技术人员为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智慧园林系统平台运行维护项目提供服务，在项目运行管理过程中，乙方需配备项目所需的运营人员，全面负责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智慧园林系统平台运行维护项目的软硬件系统日常管理运作，处理园区内事务，并提供驻场服务，对系统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2 服务内容

2.2.1 通州区智慧园林系统平台数据更新

完成通州区智慧园林系统平台数据的采集与整合、加工处理、存储。数据类型包括用地资源数据、指标数据、生态监测数据、养护考核数据、病虫害数据、古树名木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安全事件分析数据、知识库数据。

2.2.1.1 数据收集、整理

基于通州区智慧园林系统平台项目，在分析项目土地资源数据、指标数据、生态监测数据、养护考核数据、病虫害数据、古树名木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安全事件分析数据、知识库数据等基础上，进行园林业务信息数据收集、整理工作，保障数据安全。

2.2.1.2 数据质检、存储入库

基于设定的审核规则和数据库设计结构，对获取的园林业务信息实现完整性检查、属性数据的结构符合性、属性逻辑一致性检查、图形数据的拓扑与空间关系检查、碎线碎面检查等，质检通过后进行入库。

2.2.1.3 数据接口开发

对获取的业务数据整合成共享的调用接口，从而实现园林业务信息的资源共享。

2.2.1.4 数据可视化展示

通过 UE4 可视化引擎对数据进行优化以及针对数据展示效果进行调整。

2.2.2 大运河森林公园展厅保障

大运河展厅作为智慧园林系统平台展示的主要部分，展厅的日常运行需要得到保障，对展厅展示的内容按需更新。保证展厅内所有设备的安全、稳定、无故障运行，监控展厅的环境、监测并定期检查电源、通风、接地等所有机房设施的工作状态。具体维护内容包括：展厅用电系统管理维护、散热管理、展厅显示设备维护管理、展厅环境检查及展厅环境的提升改造等。

2.2.3 系统支撑软硬件维护需求

2.2.3.1 服务器维护

服务器性能维护、安全维护、日常巡检、故障排除等工作，并提供维护记录与报告。

2.2.3.2 网络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网络日常巡检、网络安全维护、网络故障排除等工作，并提供维护记录与报告。

2.2.3.3 数据库维护

数据库日常性能巡检、安全维护、备份检查等工作，并提供维护记录与报告。

2.2.3.4 中间件维护

智慧园林平台所使用中间件的日常监控管理、故障排除、升级更新等工作，并提供维护记录与报告。

2.2.4 应用系统维护需求

2.2.4.1 业务系统日常维护

定期检查业务系统（GIS 资源管理、生态监测、病虫害监测、养护管理、古树名木、游客安

全分析、园林知识库)数据,确保平台平稳运行,发生故障时需对突发系统故障进行快速定位和排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2.4.2 业务数据维护

业务数据(GIS资源数据、生态监测数据、病虫害监测数据、养护管理数据、古树名木数据、游客安全分析数据、园林知识库文件数据)的更新和数据一致性维护。

2.2.4.3 应用系统更新服务

为了保障平台的安全平稳运行,按需对平台进行必要的更新升级,以及按照甲方要求对业务应用系统进行简单功能的优化或调整。

2.2.5 终端设备维护需求

2.2.5.1 工作站终端运维服务

工作站终端的可用性维护、安全性维护、网络通信维护、故障检查和排查、日常巡检和通用软件升级。

2.2.5.2 展厅管理与维护

展厅用电系统、散热设备、显示设备和展厅环境的管理与维护。

2.2.5.3 系统设备维修及更新服务

网络基础设备、工作站终端、展厅显示设备管理与维护,系统所用云资源的管理与维护。

2.2.6 商用密码安全咨询服务及商用密码测评服务

针对通州区智慧园林系统平台进行调研,提出符合甲方实际情况的密码应用改造方案(或建设方案),并对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出具《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1338000(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捌仟元整)。

3.2 支付方式

3.2.1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的开票通知,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即¥669000(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玖仟元整)。

3.2.2 根据财政资金结算管理的要求,本合同项下的资金应在本预算年度内全部完成支付,甲方须在最后一个月的维护服务未全部完成时,提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2022年11月10日前(甲方提前向其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服务费前),向甲方提供乙方开立服务费总额10%金额的履约保函,即人民币¥133800(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履约保

函截止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至服务费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669000（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玖仟元整）。

3.2.3 运维期满，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并交付相应成果文件后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如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的金额少于合同项下已支付的金额时，乙方应将差额部分款项在 30 日内全部退还给甲方。如乙方未按期退还差额款项，甲方有权从银行保函或担保金项下扣除。

3.3.3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人工费、交通费、咨询费、水电费、修缮材料费、维修保养费、服务费、各种保险费和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3.4 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3.5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验收

运维期满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报告，使用手册等验收资料，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审核确认文档资料完整，服务期间无重大失误，即通过验收。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

5.1.1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执行情况，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5.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乙方员工对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改正。

5.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不力的工作人员。

5.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5.1.5 本合同所取得的相关成果文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2 甲方义务

5.2.1 甲方免费提供现场值守的办公场所，为乙方做好信息资源服务平台运行提供保障。

5.2.2 甲方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及人员的工作。

5.2.3 甲方应协助提供必要的材料并允许乙方因运行维护工作目的而使用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等。

5.2.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5.3 乙方权利

5.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运维所需且必要的相关资料。

5.3.2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乙方可将本协议项下工作进行转包或分包其他第三方。

5.4 乙方义务

5.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项目运维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

5.4.2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4.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确保项目运维服务质量。

5.4.4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5.4.5 乙方应当具备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相应资质或资格。

5.4.6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5.4.7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宜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由提出变更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 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6.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提供技术服务、提交相应成果文件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6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内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修改，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修改完毕。若乙方不予调整、修改或经调整、修改后仍未通过审查、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外,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6 乙方、乙方转包或分包单位不具有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相应资质、资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 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7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任何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与甲方无关。如确需由甲方先行对第三方赔付的, 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

6.9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11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 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12 乙方未与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或未按时支付工资引发劳资纠纷, 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14 合同生效后, 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 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15 如乙方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及甲方要求, 或无法保证乙方合同义务

的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3日内更换完毕,如更换的人员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6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6.17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保密

7.1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技术诀窍以及其它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在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或第三方平台软件产品,最终用户仅具有在该项目的使用权(即许可证 License 仅授予该项目),平台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7.2 除以下(7.3)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项目公司应当各自就其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关于本协议及本项目(无论是财务上、技术上或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

7.3 以上(7.2)条款不适用于:

7.3.1 已经公布的或能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或文件(但不包括以违反本协议的方式公布或获得者);

7.3.2 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7.3.3 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7.3.4 按照法律须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7.3.5 为按照本协议履行一方义务而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7.3.6 以上(7.2)款在本协议届满或终止后的仍然有效。

7.4 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本项目的信息、资料、文件等归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

实书面通知对方。

8.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30 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8.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9.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9.3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3.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提供技术服务,逾期达 30 日的;

9.3.2 乙方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后不合格,乙方不予调整、修改或经调整、修改后仍未通过审查、验收的;

9.3.3 乙方不具备本合同项下服务资质、资格的;

9.3.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其他第三方的;

9.3.5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

9.3.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

9.3.7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9.3.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9.3.9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9.3.10 乙方未与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或未按时支付工资引发劳动争议,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

9.3.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9.3.12 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9.4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

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9.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0.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0.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10.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可以自然终止。

10.4 任何一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0.5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可续签。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1.2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它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它形式另行约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

11.4 法院受理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BJSGS2210779CGN00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阜外大街支行

账号: 0200049219022523842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1号16层

签订日期:



BJSGS2210779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智慧园林系统平台运行维护项目招标文件

第3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的（系统平台及展厅运维）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智慧园林系统平台运行维护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零动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日期：2022 年 9 月 9 日

¹从企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分包情况说明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智慧园林系统平台运行维护项目投标文件

第 5 章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11011222210200002942-XM001 的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智慧园林系统平台运行维护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无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
| 1 | 北京零动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无 | 系统平台及展厅运维 | 721701.2 | 52.7% |
| 合计： | | | | | 721701.2 | 52.7%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日期：2022年9月9日

说明：

-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智慧园林系统平台运行维护项目招标文件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零动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智慧园林系统平台运行维护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11011222210200002942-XM001）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系统平台及展厅运维。

2.分包金额：721701.2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52.7%。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零动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9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用户至上、用心服务

